

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HZX[2022]ZB 第 029 号

采 购 单 位：宁夏社会主义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8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15

第五章 评审须知-----1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X[2022]ZB 第 029 号
项目名称：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8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段内容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	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	系统集成服务	<u>168000.00 元</u>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优惠；☐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节能环保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应是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实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

(5) 分支机构：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参照宁财（采）发【2021】22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

注：具体实施以最新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⑤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件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内，将①本公
告附件中的“投标报名及资料领取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扫描
件②本公告第二大项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要求的相关资
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以上两项资料汇总至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
nxjhxmglyxgs@163.com 进行网上报名。所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是
真实有效的，资料不全者报名将不予通过。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
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社会主义学院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62 号

联系人：阿英

联系方式：0951-5019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87 号海沃空间 406

联系人：白金

联系方式：18895299990

代理机构：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u> 采购需求： <u>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u>
2	采购人： <u>宁夏社会主义学院</u> 地 址： <u>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62 号</u> 联系人： <u>阿英</u> 电 话： <u>0951-5019116</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87 号海沃空间 406</u> 联系人： <u>白金</u> 电话： <u>18895299990</u> 传真： <u>0951-3305265</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⑤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u>168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168000.00 元</u>
10	合同履行期限： <u>30 日历天，质保期 1 年，售后服务期 1 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6 小时</u>
11	保证金： <u>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u> 缴纳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公户转账，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开户单位： <u>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u> 帐号： <u>9640 0301 0000 5779 24</u> 1、供应商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方具备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不予认可)。 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将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并写明相应验证网址，保证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网站上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即视为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及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补充、修正等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修正等文件的所有要求进行磋商。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到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凭收款收据到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 5、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7 月 7 日 09 点 3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银川)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开标厅)</u>
15	磋商时间： <u>2022 年 7 月 7 日 09 点 30 分</u> 磋商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银川)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开标厅)</u>
16	信用查询时间： <u>2022 年 7 月 7 日</u>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个</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下浮 5% 收取。</u> 收取形式： <u>公户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一个工作日内</u>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八) 项“质疑和投诉”。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宁财规</u>

	发[2021]2号)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节能环保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应是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实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 (5)分支机构: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参照宁财(采)发【2021】22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 注:具体实施以最新政策为准。
24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包装密封:投标文件应采用正反面打印、胶装方式装订,并标有清晰页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之外另行单独密封提交。
26	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27	投诉质疑途径: _____ 接收方式: 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 宁夏景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18195088180 通讯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87 号海沃空间 406 室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3	(电子化交易的相关要求,如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公开自愿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本项目磋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人员及供货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

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0.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RFID 智能自助借还书机	功能要求 1、RFID 读写器电磁辐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要求，须符合国际标准 ISO15693、ISO18000-3 2、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 3、支持识别图书馆使用的借书证刷卡借还 4、系统有读者可选择的借还、续借、借阅查询、查询密码和修改密码等功能，可以按照实际需要增添部分功能。 5、系统支持多本借还书，支持可由用户设置的凭条打印。 6、可根据图书管理系统需要设置为要求用户输入密码。 7、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8、具备安全设计，杜绝借还过程中出现漏读、误读现象。 9、系统必须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交易数量、交易类型、成功与否的交易统计等。 10、提供可调控音量的语音提示操作的功能。 11、设备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同时外观无读者可利用的任何接口。 12、系统拥有远程监控和诊断功能。 13、在设备意外断网情况下，系统可设置支持离线操作模式（包括图书馆网络故障，仍然能提供借还书服务），并在连线后，有完善的后续处理功能。 14、系统必须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技术要求 1、响应速度：不少于每秒 5 个标签（图书厚度为 25mm）。 2、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 15cm 以上 3、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百兆自适应网口。	1 台

		4、工作频率/主触摸显示屏：13.56MHz/21.5 寸 1680*1050 竖屏，对比度 1500:1，红外触摸技术 5、工控电脑：四核 CPU，4G DDR3，500G HDD，Windows 7 专业版 6、工作温度：温度 0℃~50℃，相对湿度 5%~95%，室内。 7、机体材质：冷轧钢板，汽车烤漆工艺 8、支持读者证类型：ISO15693 、ISO14443A 9、选配模块：一维二维条码模块（用于识别条码读者证） 10、为了方便后续扩展，系统可支持升级为高频 HF 与超高频 UHF 兼容。	
2	智能自动升降还书箱	功能要求： 1. 升降式缓冲功能：RFID 专用还书箱内设减震弹簧和缓冲垫，可降低图书归还时与还书箱的撞击，保护图书的完整性；同时，使还书箱能够容纳更多归还图书。 2. 人性化设计：造型方正，还书箱口和四边折角呈圆弧状，无倒刺尖角，保护图书馆馆员和读者安全； 不锈钢把手，4 个 3 环球脚轮，其中前 2 个定向，2 个万向带刹车。 技术要求： 1. 不锈钢把手，4 个 3 环球脚轮，其中前 2 个定向，后 2 个方向带刹车； 2. 单个还书箱有效容量≥100 本图书 3. 静音、轻便脚轮设计，适合图书馆的使用环境。 4. 中转存放归还图书，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沉降。	1 台
3	RFID 安全门禁	功能要求 1、要求外观典雅，并且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 2、要求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EAS、AFI、EAS+AFI。 3、要求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 4、要求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	2 片

		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5、设备系统需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 6、需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7、多通道安全检测门应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8、应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9、人员流量统计：须支持对进出读者人次的双向统计，进/出读者人次计数正确。 13、要求双蜂鸣器输出，实现区分不同事件。 14、每张门须具备独立的配置模块，同一通道的两张门可任选主、辅门。 15、系统须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 MHz。 2、符合协议：ISO18000-3/ISO15693。 3、统计功能：红外判别进出方向，记录人员流通量。 4、通道宽度：≤900mm。 5、阅读范围半径：≥450 mm。 6、响应速度：≥20 个标签/秒。	
4	图书管理后台文华接口	基于 SIP2 标准接口，采用 DLibs 系统作为后台系统，RFID 自助设备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自助借书服务 自助还书服务 自助办证服务 自助续借服务 读者已借图书查询 读者基本信息查询	1 个
5	电子图书下载机	平台功能： 1、阅读平台采用当前流行的安卓开发工具 Android Studio2.3.3 开发，后台开发采用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3 开发工具，EASYUI 框架，易维护，软件兼容性强。 2、前台展示阅读功能动态 3D 效果显示，符合传统的	1 台

		阅读习惯。具有良好的客户体验效果。 3、平台需要内置图书、有声均可通过移动设备直接扫描终端设备上的二维码下载资源到移动端在线阅读、收藏。支持 Android、iOS 移动 APP 打造个人书房，也可通过微信、QQ、浏览器等，扫描可在线图书资源二维码进行移动阅读，并记录阅读结果、续读等功能。 4、平台需要支持最新报刊更新，保证用户在第一时间看到最新的原版报纸； 5、可根据客户需求协助管理展示相关特色资源及第三方厂商的内容资源。 6、在联网情况下，支持系统远程定时内容更新。 7、所有功能都能自由组合根据客户受众不同可以自定义和设置适合的功能和内容。 资源： 【阅读馆模块】 1、提供不少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TXT 或 pdf 格式电子图书，电子图书具有原版原貌动态 3D 翻页效果；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 2、图书需要可根据用户人群进行个性化分类如：文学作品、经济管理、励志成长、古典国学、人文社科、历史政治、推荐图书，能更精准的引导阅读。 3、内置有声资源不少于 3000 辑，资源全部为真人原声阅读同时支持移动设备扫码下载阅读。 4、平台需提供自先秦至民国原版古籍孤本，包含论语、诗经、中庸、孟子、庄子、左传、周易、三字经等国学必备书目。 5、机器内置适合少儿观看的经典童话、寓言传说等动漫绘本。 6、内容需以 flash 动画展示，背景均为故事意境真人发声，每本动画绘本图书都需以色彩丰富、能吸引儿童、学生使用的动画绘本形式展示。 【新闻报刊馆模块】 1、需提供适合读者阅读的国内主流报纸、新闻和期刊，同时可阅览往期内容。 2、报纸需每天及时更新，无需人工干预，可以根据报	
--	--	--	--

		纸名称进行搜索。 3、提供数字期刊资源不少于 1000 种，包括新闻人物、商业财经、休闲娱乐、汽车数码、时尚运动、科技科普、教育教学、文学文艺、政法军事、游戏动漫、家庭生活、医药健康等栏目，适合各类人群阅读。 【艺术馆模块】 1、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艺术，机器需内置书法大师和传统艺术。 2、书法大师包含楷书、隶书、行书、宋书、篆书、草书等书法类别的名家大师艺术书法，供用户欣赏，提高艺术欣赏水平，帮助提高书法水平。 3、中外名画包含陶瓷馆、国画馆（国画馆、宣传画馆、年画馆）、红色艺术、民间艺术（版画馆、剪纸馆、海报馆、水彩馆、农民画馆）、世界艺术（古希腊、罗马美术馆、20 世纪现代美术馆、古埃及美术馆、古印度美术馆、浪漫主义美术馆、文艺复兴美术馆、现实主义美术馆、中世纪美术馆、印象派美术馆、新古典主义美术馆）。 平台硬件： 【红外屏】 1、43 寸红外多点触摸屏，分辨率为 1920*1080，响应速度快。防水防尘、环境适应性强。可以带给客户最好的交互体验。 2、采用安卓配置方案，高速运行，灵活应对多种环境下的使用要求。接口预留有千兆以太网口、1 个 USB2.0、电源输入，电源开关。 3、cpu：≥RK3288 频率：1.8Ghz； 4、内存：≥2G； 5、SD 卡：≥64G； 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无线网卡 802.11a/b/g/n； 7、系统：安卓系统； 8、面板：a-Si TFT-LCD，液晶玻璃：≥43 寸； 9、采用铝型材边框、防尘、防水、超薄设计； 10、内件采用钣金结构件，整体设计坚固耐用；	
--	--	--	--

		11. 机柜环保美观，外表烤漆，防锈、防磁、防静电处理； 12、主控采用嵌入式设计，保证全天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6	★宁夏图书馆分馆平台系统	1. 按照总馆与分馆实施“一卡通借通还”系统接入端口的要求，系统能提供建立宁夏图书馆总分馆制管理体系的功能，即以宁夏图书馆为总馆，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图书馆为分馆图书馆的服务格局。按照“区总馆学院分馆”的形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资源、统一服务的格局。 2. 图书馆分馆制管理系统应能适应 IT 技术发展要求，要求采用基于 Web 和 Internet 的 B/S 多层架构体系来实现上述系统，保证系统的可扩充性和分布式部署的安全可靠性，实现资源统一管理，联合服务。 3. 建立公共图书馆分馆管理体系，通过互联网将分馆资源整合到一个系统平台中，实现区域图书馆通借通还。 4. 要求系统能够适应分馆模式的运行，在系统的各个环节中，需要考虑总馆与分馆的关系，要求在区域通借通还中能够在系统中标识各馆的资产情况，并反映图书的流向。 5. 要求每条记录都要有分馆信息存在，分馆的用户只能修改本馆的预订、验收、馆藏数据，但能够查看他馆的信息，以利于实现总馆与分馆的协调管理机制。 6. 总分馆管理系统应具有：总分馆制权限管理子系统、总分馆资源管理子系统、文献流通登记子系统、总分馆业务管理子系统、资源统计输出子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等功能模块。 7. 通过实现图书馆之间的文献“一卡通”通借通还服务体系，读者可以享受区域内图书馆之间的通借通还服务。即读者可以通过网络办理多个不同图书馆的文献借、还手续，也可以把使用过的图书就近归还到有联合共享协议的任一所图书馆，由图书馆协调统一进行图书的实物传递，后期可建立专门的图书物流快递系统。	1 个

		8. 读者借阅查询: 提供给读者进行自我借阅状况查询。读者通过网络登录, 输入读者证号和个人密码, 就可以得到读者的借阅现状、文献利用及财经信息。 9. 图书预约、续借: 读者可以通过办公室或家里的电脑在网上办理图书预约、续借或取消预约、证挂失、证恢复等作业。 10. 为了保证总分馆的应用系统与本馆现用的数字化运行平台的体系架构和软件的一致性, 以及按照系统数据库的兼容性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必须与本馆运行系统软件保持一致, 实现系统无缝对接。须由供应商出具系统一致性证明函。 11. 通过广播查询技术搭建起联合编目和目录检索平台, 形成可配置的联合目录功能体系, 提供基于 Z39.50 的联合编目和目录检索服务, 实现网上联合编目功能。	
--	--	--	--

第五章 评审须知

一、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

(1) 本次评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注：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5 分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时间、供应商资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招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等；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供应商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3	技术响应情况	15 分	(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响应的条款进行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15 分； (2)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减 1 分（扣完为止）。
4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措施	20 分	1. 供货、安装、调试时间进度是否安排合理 (1) 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实施效率高，完全满足用户要求者得 10 分； (2) 方案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要求者得 7 分；

			(3) 方案安排一般，可行性不高，无法满足用户要求者，得 4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提供现场技术及基本维护培训 (1) 培训方案完备、全面、合理，根据软件使用难点提供针对性培训，完全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软件的各种功能并进行简单地故障处理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完备、全面、合理，基本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软件的各种功能的得 7 分。 (3) 培训方案不完备，不全面，无法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软件的各种功能的得 4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20 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措施有力，且出具相应售后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维护处理时间，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 20 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维护处理时间，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5 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备得 10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10 分	近 3 年内（2019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需附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

3、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评审纪律

1、评审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

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评审资格；

3、评审小组采用以及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评标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评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小组成员。

8、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0、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1、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依据《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合计
	总计金额(元)	元整（¥_____元）			

[第一条]服务标准：

[第二条]服务时间：

1、_____

2、地点：_____

[第三条]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相关使用部门、监督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通知书》。

[第四条]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服务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措施及相关产品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甲方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1、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时间内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所在页码

二、响应一览表.....所在页码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所在页码

四、商务偏离表.....所在页码

五、技术偏离表.....所在页码

六、企业相关资质文件.....所在页码

七、项目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货物。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合同履行期	
售后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包括场地费、税费、交通费、劳务费、设备费等所有与服务有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计 （元）						

备注：（1） 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报价。

（2） 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场地费、讲师费、税费、交通费、劳务费、资料费等所有与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栏中，如供应商技术响应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

2、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若无可不填写；

3、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偏离情况；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评审结果，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保障方案等，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货物及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信用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五日内“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